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一、行政院102年4月2日院授人綜字第1020029524號函核定之「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」。

二、教育部104年4月21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40051849號函核定之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

為維護本校員工生活、工作與身心之健康發展，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，協助員工解決工作、生活可能遭遇之困難，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，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，以提升服務效能及組織績效與競爭力。

叁、實施對象

本校全體教職員工、代理教師及專案助理人員。

肆、實施內容

依個人層次、組織及管理層次，提供多樣的諮詢服務，服務項目及實施方式如下：

一、個人層次

（一）、法律諮詢服務：由外部資源提供同仁法律諮詢服務:

（二）、務諮詢服務：由外部資源提供同仁財務諮詢服務:

（三）、心理健康諮商服務：由內外部資源提供同仁心理健康諮商服務。

（四）、醫療保健諮詢服務：由內外部資源提供同仁醫療保健諮詢服務。

（五）、其他諮詢服務：由內外部資源提供同仁其他諮詢服務。

內外部資源諮詢管道（附件一）、服務申請表（附件二）。

二、組織層次

（一）、成立員工關懷小組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各處、室主管擔任成員，於同仁有明顯情緒困擾時，主動關懷慰問，瞭解其需求，並協助轉介相關服務。

（二）、透過行政會報及校務會議，宣導員工協助服務措施。

三、管理層次

（一）、辦理主管職場敏感度訓練課程，強化主管對異常部屬的辨識。

（二）、辦理危機管理課程，透過危機管理技巧的培訓，使主管人員學習如何面對危機、解決危機，甚至將危機化為轉機，建立團隊並凝聚共識，進而達成績效改善的目標。

（三）、推派人事人員參加員工協助方案推展技巧訓練，提昇人事人員對於「員工協助方案」之認識及知能。

伍、建立「員工協助方案」標準作業流程

(一)「一般個案」：同仁或透過相關人員申請諮詢服務，預約諮詢進行「一般個案」處理流程。（附件三）

(二)「危機個案」：當發生重大意外造成員工傷亡或猝死，或因員工個人生(心)理、精神因素引發員工自傷、傷害他人或其他嚴重影響單位同仁情形，啟動危機個案處理流程。（附件四）

(三)「非自願個案」：針對在辦公場所突發緊急或意外事故之同仁，或工作績效不佳、情緒不穩定卻不願意接受輔導之同仁，啟動非自願個案處理流程。（附件五）

**陸、辦理方式**

本計畫各項服務措施由本校人事室統籌規劃，並由人事人員為服務窗口，整合內部資源及外部資源，提供相關服務措施協助同仁排除影響工作效能之問題。

**柒、宣導方式**

透過適當場合及方式，宣導員工協助服務措施，相關資訊及表件建置於本校人事室網頁。

**捌、倫理責任**

辦理本計畫各項服務時，應遵守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，確保同仁相關權益。

**玖、資源及經費來源**

一、本計畫可結合運用學校內、外相關資源，提供多元服務。

二、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拾、附則**

一、每年度檢討本計畫辦理情形，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教育部建議，修訂相關辦理方式。

二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。